2022年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一部分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根据《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设置方案（试行）》的通知》（成高委发[2019]3号）文件，设立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成都高新区企业服务局）。主要职责为：负责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统计、口岸物流、军民融合、外经外贸、能源等工作；牵头全区企业服务工作。根据成都高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统筹城乡发展局及相关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配备的通知》（成高机编[2020]12号）文件，经济运行局增设统筹城乡处，负责农业农村、扶贫、粮食和物资储备、对口援建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经济运行局（企业服务局）下设综合处、经济和信息化处（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中心）、商务处（口岸物流处）、服务业发展处、经济运行处、统计处、能源处、统筹城乡处等8个处室，下设1个事业单位，为成都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经济运行局（企业服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设预算单位。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负责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统计、口岸物流、军民融合、外经外贸、能源、农业农村、扶贫、粮食和物资储备、对口援建等工作，牵头全区企业服务工作。

（二）2022年重点工作

1、强化经济运行精准调度，稳定经济运行大盘

精细化目标管理工作，提升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一是经济运行强调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加强行业发展研判和预测预警，尤其是稳住工业发展基石，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推动企业精准画像，加强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和精准调度。二是目标管理重优化。精细化目标管理，以高质量发展为抓手，精准选取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设定目标考核办法，提升目标考核的激励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创新性。三是决策建议拓深度。经济运行接天线、接地气，敏锐把握宏观经济发展动态，宏观政策融会贯通，立足实际加强区域经济研判，厘清区域经济发展脉络，以小切口为突破口直面

经济运行的痛点难点，提升专题报告的专业化，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充分发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参谋作用。

2、积极准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积极谋划、快速响应、扎实准备即将全面启动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一是做好部门协同，全面更新成都高新区基本单位名录库，摸清全区经济单元底数和产业结构，完善基础台账底册；二是积极争取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综合试点工作，严格按照“五普”核心要求，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全国、全省制度，当好“试验田”，为全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好引领示范作用；三是深入落实国家统计云工程，有效探索移动支付、手机信令、网签数据、部门行政记录等大数据与经济普查统计业务深度融合。

3、持续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一是继续推动全区产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转型升级。持续开展智能制造“三个一批”行动，引导区内一批制造业企业深入理解智能制造理念，实施一批智能制造改造工程，形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继续鼓励、帮助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节能降耗取得实效。二是继续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以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为重点，力争在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作中取得突破。支持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力争建立有效机制，鼓励企业研发能力协作共享，形成协同创新体系。三是继续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以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课题研究成果为支撑，锚定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和智能制造协同发展，力争在局部领域形成更大优势，在无人机、智能机器人领域取得突破。

4、继续推动全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加大“稳外贸”力度，继续发挥全省、全市外贸“压舱石”作用。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和重点企业的精准服务水平，坚持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各产业局定期走访重点企业机制，及时跟踪监测企业运营及订单情况，高效协调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问题。针对出口、进口同时发力，切实帮助企业稳住出口订单、拓展出口渠道，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实施“外贸进口年”行动部署扩大进口。大力支持和培育传统外贸企业提质增效，优化外贸结构，出台支持跨境电商发展专项政策，促进内贸企业转型升级，带动传统外贸企业“上云”拓展海外市场，培育外贸新业态做大做强。

5、扎实推进商贸服务业健康发展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筑牢商贸服务业发展基础，增强消费提质的动能和韧性。加快形成商贸服务产业发展的联席机制、提质增效的政策支撑、规模突围的招培计划。以商贸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统揽，切实统筹加强商贸类重大及首店

项目策划、土规落位、招引洽谈和签约落地；进一步加强消费策展吸睛聚气和线上线下推广宣传，继续筹办领办“嗨（Hi）淘（Tech）智享”促进消费系列活动。

深入推进生活成本竞争力提升工程，找准“我为群众办实事”商贸突破口，增强宜居宜业、文旅引流、留驻消费功能。与各街办、平台公司精诚合作，依托玉林西路、锦江子街巷等特色商业街区载体，编制投资机会清单，导入城市消费新中心示范项目。稳步推进成都 SKP、OPPO 明日巴适等项目开业，着力加强机场路汽车销售行业趋势研究和街区提能升级策划，稳住零售消费大头支撑。探索赋能行业协（商）会提高业界共治共建能力。

强化目标导向提升服务业运行调度能力，推动总部（楼宇）经济等商务领域工作高效协同。进一步织牢织密商贸行业防疫工作体系，精准厘清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行业指导和安全、环保、维稳、市场主体等综合监管职责边界。坚持服务限上企业和服务商超网点并重，攻坚克难统筹经济管理和人物同防。

6、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覆盖面

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将符合“免申即享”执行条件的区级产业政策统一纳入试点范围（如“高企认定”），进一步推动政策申报智能化、便捷化。同时以“高新通”企业服务平台为基础，

实时结合社治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盈创动力等各方面企业数据，开发形成增量、存量企业“企业码”，完成对区域企业的精准画像，结合“高新通”政策库，实现更大范围惠企政策的智能匹配和精准推送。

7、强化“高新通”市场化服务功能

搭建服务范围广、内容质量优、对接效率高的市场化资源供需对接平台。充分利用市场力量、市场资源服务企业，针对企业需求较大的财税、法律、人力资源、知识产权、供应链、管理咨询、评估认证、专业技术、综合服务等专业领域服务外包需求，由各企业服务工作站筛选各类有资质、有经验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类上线“高新通”，为企业提供线上纯公益的市场资源供需对接服务，帮助企业快速找到诚信规范、价格适宜的服务机构。

8、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体系

按照“总体部署、分级培育、整体推进、动态管理”工作原则，研究制定《成都高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构建“成都高新区优质中小企业库”，围绕企业经济效益、创新能力、经营管理、细分领域专业化程度等方面，从企业规模、特征、成长潜力等维度确定入库标准和条件，建立微升小、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单项冠军”扶持等企业分类培育体系，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企业集聚，着力在资金、

政策等方面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

9、积极服务能源结构优化战略

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重点，加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协同配合高新供电等电、气公司加快绿色智能电网建设，完善天然气管网输配体系。推动加快西区中电国际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项目，确保一期工程2022年10月建成投运；加快南区新川、骑龙片区综合能源项目尽快开建；在未来科技城，推动三峡四川能投与高投集团成立的合资公司深度参与未来科技城综合能源规划，加快福田TOD、高新妇幼保健院等区域级和企业级综合能源站建设工作。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新建建筑物配套充电设施、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居民小区及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确保充电桩等配套设施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相匹配，服务绿色交通发展。

10、着力完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结合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以区安委会能源专委会成立为契机，以建立完善并落实全局及各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能源领域安全生产暗访检查和隐患通报督促整改等工作制度为抓手，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行业监管部门等各方工作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织牢安全生产监管网和责任网，在能源领域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1、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以建设成都国际门户枢纽城市乡野新窗口的思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一是积极推动成自泸以东农村区域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有效盘活区域资源，构建以乡村田园为基底的消费新场景。结合公园城市建设，推进成自泸以东农村区域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城中村”风貌。二是稳步推进粮食安全工作，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防耕地“非粮化”，积极完成全区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任务，做好全区粮食储备工作。三是扎实推进对口帮扶和对口援建工作。帮扶10个成都市乡村振兴重点提升村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全域帮扶”，持续开展德格县对口援建工作，积极保障援建资金，计划实施产业就业、基本公共服务、基层治理、全域结对、区域合作联动、人才智力援助、乡村基础设施改善等7大类14个项目，助推德格县经济社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企业服务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部门收支总预算520221.6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20142.10万元、其他收入79.5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72.7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3000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9.8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50.00万元、农林水支出427.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1768.7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31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1686.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3.6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97.50万元、其他支出420.00万元。

二、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0142.1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20142.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72.7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3000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9.8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50.00万元、农林水支出427.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1768.7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31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1686.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3.62万元、粮油物

资储备支出718.00万元、其他支出420.00万元。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20142.10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数517349.63万元增加2792.47万元，增长0.54%，基本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72.7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3000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9.8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50.00万元、农林水支出427.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1768.7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31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1686.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3.6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18.00万元、其他支出420.00万元。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7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核定车编3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3辆。2022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2022 年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22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其他支出。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20221.6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17349.63 万元增加 2871.97 万元，增长 0.56%，基本持平。

七、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520221.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0142.10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79.50 万元，占 0.02%。

八、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 520221.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811.04 万元，占 0.54%；部门项目

支出预算517410.56万元，占99.4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2022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302.1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66.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10.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55.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63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20142.1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2022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统计业务、商贸事务行政运行使用的支出。

6.科学技术类：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指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10.住房保障支出：指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指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指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应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14.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其他支出：指除上述列支以外的其他支出。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